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成立内控小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中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商鹏程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单位”）。依据《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价手册》的总体框架和具体要求，甄选出93项制度流程进行了测评，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1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3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中商集团整体层面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确定错报指标1和2，错报指标1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2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一般缺陷为错报指标1 $\geq$ 1%，且错报指标2 $<$ 2.5%；重要缺陷：2.5% $\leq$ 错报指标2 $<$ 5%；重大缺陷：错报指标2 $\geq$ 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万元（含50万元）-1000万元
重要缺陷	1000万元（含1000万元）-2000万元
重大缺陷	2000万元及以上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或与公司现行业务不符、不合理的情形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5）子公司严重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6）企业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7）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广告位租赁管理、物资领用管理、合同管理流程中存在一般缺陷3个。对执行不到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明确的整改措施，并按计划加以实施。

五、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构和缺陷的整改机制，组织成立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业务进行指导，对于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由责任部门制定整



改计划、实施整改，内部控制测评小组抽查验证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上一期间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对相关工作加强了管理，严格执行签字手续，规范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优化促销管理活动等，坚持把制度执行到事，落实到人，推动各项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为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促进内部控制系统的完善与健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了内控审计，并出具《信息系统管理建议书》，公司内审部协同信息中心，根据发现的风险或缺陷及审计建议先后制定了《信息系统防病毒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从系统变更、病毒防范、备份管理、容量管理事件（故障）处理等方面着手，对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有效提高了信息系统运行效率，为实现组织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的控制目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2017年12月31日内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2017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管理效率有显著提高。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相适应。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将结合本行业业务流程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的评价方法，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郝健

2018年3月29日